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动产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2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不动产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 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行政责任人：孙建平，男，55周岁，现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1988年6月加入平安，公司高管。

（二）孙建平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 风险责任人最近10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风险责任人职务及任职起止日期：

1、行政责任人：孙建平

2016年7月至今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CEO 兼任总经理；

2011年5月—2016年7月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 **CEO**

2010年4月—2011年5月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2年4月—2010年4月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协理。

(二)孙建平同时担任公司股权和境外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

三、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保产发〔2016〕406号

签发人：孙建平

关于变更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不动产投资业务风险责任人有关变更情况报告如下：

原我公司总经理杨铮已调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不再担任不动产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由我公司董事长孙建平接任不动产投资业务的行政责任人，对不动产投资业务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

不动产投资业务的专业责任人不发生变化。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保监会。

特此报告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4日

(联系人：李 晶，联系电话：010-59733006，传真：
010-6621061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4日印发

附件 3

承诺函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行政责任人孙建平与专业责任人卢凡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日期：2016.5.24

孙建平

附件 4

行政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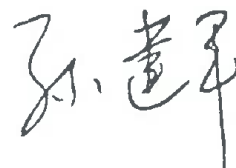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孙建平，是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投资业务行政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行政责任人应当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建立健全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明确授权体系，对投资能力和具体投资业务的合法合规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直接干预专业责任人对具体投资业务的风险和价值判断，不得影响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行政责任人（签字）：



2016 年 5 月 24 日